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詹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中關於「發行公司」欄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「發行公司」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玉真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33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D-0033848-6	1	1000	
002	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2101-7	1	98	